

花蓮縣第 1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花蓮縣童軍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童軍教育師資的教學技能與認知，利於推動童軍教育，進而強化青少年生活教育與體驗教育。
- 二、擴增童軍教育師資人力資源，落實綜合活動課程推動，以促進教學正常化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- 三、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的實施，提供各國民中學綜合領域童軍課程師資在職進修機會。
- 四、提供高品質的童軍木章基本訓練，以滿足各縣市綜合領域和新進教師自我充實的需求，以強化基層師資教學知能，以精進各領域師資素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花蓮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童軍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肆、訓練內容：

- 一、訓練時間：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至 29 日(星期日)及 5 月 12 日(星期六)至 13 日(星期日)，採兩階段方式實施，詳如課程表。
- 二、訓練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花蓮縣花蓮市中興路 41 號)
- 三、主持人：
危正華(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校長/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員)
- 四、參加對象：以 32 人為限，未達 24 人不辦理。
 - (一)各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擔任綜合活動領域(童軍)教學之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尚未參加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 - (二)各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、教育志工及對童軍教育推動有興趣之人士，經由各校(童軍團)推薦者。
 - (三)報名人數超過 32 人時，依合格專任教師、社團指導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教育志工、推動童軍教育有興趣之人士依序錄取。

伍、訓練經費：

- 一、參加費用每人新臺幣 2,500 元整(含伙食費、訓練器材、材料費、平安保險等)。
- 二、參加學員參加費用及往返交通費，請由各服務單位補助或參加學員自付。
- 三、不足經費由主辦單位函報花蓮縣政府申請補助或另行籌措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攜帶裝備：

- 一、訓練期間：採童軍小隊制度以露營、炊事方式進行。
- 二、攜帶裝備：背包、睡墊、睡袋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拖鞋、雨具、手電筒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、文具、健保卡、個人物品（藥）品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參加人員報到當日請穿著童軍服務員制服（請逕洽中華民國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價購，電話：02-27517976 傳真：02-27518082）及運動鞋。

柒、課程與考核：

- 一、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與實務，探討成年童軍領袖領導青少年方法為主。
- 二、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
- 三、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，給予結業證書。訓練期間請假超過 4 小時者，一律不發給證書。

捌、報名事項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經推薦校（團）核章後，以掃描或拍照存檔（附檔名為 jpg 或 pdf），以 E-mai 附件方式傳送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楊陳榮（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校長 0972-157933）專用電子信箱 titus7010@gmail.com 彙整。
 - (二)報名後表單請自行影印留存，報到通知僅以 E-mail 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 - (三)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，並註明 E-mail 及聯絡方式。
 - (四)參加費用請於 107 年 4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以現金袋郵寄或親送繳交花蓮縣童軍會（會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中正國民小學）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玖、頒證：訓練成績及格者，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。教師身分全程參加者，並核發研習時數 32 小時。

拾、差假規定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參加工作會議及訓練期間(含提前一天進駐營地)，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於活動結束後六個內自行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請自行調整。。
- 二、參加訓練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適逢假日，於活動結束後六個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請自理。

拾壹、獎勵：辦理訓練有功人員，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函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花蓮縣第 1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

訓練期別及類別	花蓮縣第 1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		
參加日期	107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六)至 29 日(星期日)及 5 月 12 日(星期六)至 13 日(星期日)，採兩階段方式實施。		
申請人姓名	(中文)	英文大楷 (同護照)	(結業證書用必填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學 歷		身分證字號	
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
所 屬 童 軍 團	_____ 縣市第 _____ 團	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(0)	聯 絡 電 話	(H)
手 機 號 碼	(必填)	飲 食	☐ 一般 ☐ 素食
通 訊 處			
E - mail	(務必正楷清楚以寄發報到通知)		
特殊病歷： (請實填)			
所屬童軍單位 推薦意見	推薦人：_____ (簽章)		

說明：

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，並經推薦校(團)核章後，以掃描或拍照存檔(附檔名為 jpg 或 pdf)，於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，以 E-mai 附件方式傳送花蓮縣童軍會總幹事楊陳榮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校長)專用電子信箱 titus7010@gmail.com 彙整。